

#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6年5月 第109期

## 目 录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                                 |   |
|---------------------------------|---|
| 整体情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制度建设稳步推进·····   | 2 |
| 执法实务：高额判赔与多元化解并行，侵权成本进一步提高····· | 3 |
| 全球布局：护航品牌出海，跨境保护体系继续完善·····     | 4 |
| 数据简报：审批登记保持活跃，涉外申请稳中有进·····     | 5 |

### 专题连载

|  |   |
|--|---|
| 2025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六：复审无效审查：强化诚信与既判力原则··· | 7 |
|--|---|



官网：[www.watsonband.com](http://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mailto: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mailto:mail@watsonband.com)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卷首语：2026年5月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对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作出系统梳理。作为“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的年度报告，白皮书集中呈现了中国在制度建设、司法保护、行政执法、涉外维权及审批登记等方面的最新进展。本期通讯围绕白皮书中的重点数据和典型案例进行提炼，帮助企业把握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走向与实务重点。

### 一、整体情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重点制度建设稳步推进



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82.81分，再创新高；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中，中国首次进入全球前十。制度建设方面，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继续完善。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于2025年10月15日起施行，商业秘密保护、网络不正当竞争治理等规则进一步细化；《商标法》修订草案也已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上述进展表明，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正在从制度供给、执法协同和市场预期等多个层面持续深化，为境内外经营主体提供更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 二、执法实务：高额判赔与多元化解并行，侵权成本进一步提高



司法保护方面，人民法院继续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和情节严重侵权行为的规制力度。在“NP01154”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中，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确定赔偿金额 5354.7 万余元，刷新我国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判赔纪录。该案对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惩罚性赔偿适用均具有较强示范意义。

行政保护方面，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技术复杂、产业影响较大的纠纷中发挥了更积极的协调作用。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处理的 H.265/HEVC 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为例，行政机关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程序中推动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方式解决争议，促成相关专利授权许可安排，有助于降低产业链停滞和连锁诉讼风险。对企业而言，这说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路径正在更加多元，诉讼、行政裁决、调解和商业许可之间的衔接也更加紧密。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 三、全球布局：护航品牌出海，跨境保护体系继续完善



随着中国企业和文化消费品牌加快国际化布局，跨境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进一步上升。2025年，中国海关共查扣进出口侵权嫌疑货物3.9万批、8642万件，并围绕跨境电商、外贸新业态等重点场景开展“龙腾2025”等专项行动。

典型案例方面，北京海关针对中国文创品牌“泡泡玛特”出海过程中侵权货物“漂移”等特点，开展全链条打击，全年查获涉嫌侵犯该品牌商标权、著作权的货物11.4万件，为企业减少损失超过2亿元。与此同时，中国已设立28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地方工作平台，全年帮助企业挽回损失27.5亿元。上述数据反映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正在从境内确权和执法，延伸至海外纠纷应对、跨境执法协作和企业出海风险管理。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 四、数据简报：审批登记保持活跃，涉外申请稳中有进



在新技术辅助审查、审查质量提升和确权效率优化的背景下，2025年中国知识产权审批登记数据总体保持活跃。全年核心数据如下：

- **专利**：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97.2 万件；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 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7.85 万件，同比增长 5.1%。
- **商标**：中国商标注册量为 420.6 万件；中国申请人提交的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为 6718 件。
- **著作权**：中国著作权登记总量达 1067.70 万件，其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超过 318 万件。
- **海关备案**：全年核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 27553 件。

## 《二〇二五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专题解析



从上述数据看，中国知识产权确权体系正在从单纯规模增长，转向更加重视质量、效率和国际布局的阶段。对于企业而言，国内权利布局仍是基础；同时，PCT、马德里体系、海关备案和海外纠纷应对机制也应被纳入整体知识产权战略，服务于研发、品牌、供应链和国际市场拓展。

## 2025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解读系列之六：复审无效审查：强化诚信与既判力原则

### 1. 修改背景与法理基础

本次修改直击无效程序两大积弊：其一，请求人通过形式变换（如“创造性→新颖性”“支持问题→不清楚”）反复提起实质相同请求，导致程序空转；其二，“稻草人”策略泛滥，隐名请求人滥用诉权进行商业骚扰。修法逻辑并非增设新义务，而是激活既有原则的实质效力：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十条第二款“一事不再理”中的“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明确为“相同或实质相同”，使程序安定性从纸面走向实操；将《专利法》第四十五条隐含的“真实意思表示”要求显性化，构建行政程序的诚信门槛。核心目标：从“形式受理”转向“实质规制”，压缩程序套利空间，提升确权效率。

### 2. 核心审查标准演变：三重穿透式审查

“一事不再理”实质化（封堵切香肠策略）修改第四部分第三章第 2.1、3.3 节，将“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扩展为“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理由和证据”。典型场景包括：

· **场景一**：前案已认定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存在区别技术特征并具备创造性，后案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鉴于前案决定认定“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存在区别”实质上等于认定了“权利要求相对于证据 1 具备新颖性”，故后案关于新颖性的无效理由和证据，与前案关于创造性的无效理由和证据构成实质相同。

· **场景二**：前案请求人主张权利要求中的特征 B 概括了多种实现方式，但说明书中仅记载了其中一种，导致得不到说明书支持。前案决定已认定该主张不能成立。后案请求人主张特征 B 为功能性限定，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不能明了该功能还可采用说明书中未提及的其他替代方式来完成，因此得不到说明书支持。两案针对同一无效理由仅存在表述形式上的差异，实质相同。

此举使合议组可主动识别“逻辑重叠”，直接不予受理。

#### 真实意思表示审查（终结稻草人）

新增第 3.2 节第 (2) 项：“无效宣告请求的提出并非请求人真实意思表示的，不予受理。”实务中重点核查：请求人是否能说明无效动因、技术分析来源及委托真实性；冒名、伪造签名等行为将导致程序直接终结。这是对隐名请求人（“稻草人”）的精准打击。

### 修改文本定型化（逼定审查基础）

新增 4.6.4 节：专利权人修改必须提交”全文替换页 + 修改对照表”，且同一程序中以最后一次提交文本为准。此举终结了专利权人”多次试错式修改”，确保双方对审查基础形成稳定预期。修改对照表可以引导和帮助专利权人对各项权利要求的修改情况进行梳理，避免产生与专利权人修改本意不符的疏漏。

### 审查决定撰写优化

将决定”包括下列部分”调整为”通常包括下列内容”，删除了特定决定的简化规定。通过优化调整审查决定的撰写，在保证决定内容规范性的基础上，能够重点体现实质争议的解决，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

## 3. 实务影响与应对策略

对审查员：裁量权实质强化。立案阶段即应主动筛查请求人资格与理由实质同一性，避免程序资源浪费。

### 对请求人（攻击方）

1. 首次即终局：必须穷尽全部核心证据与法律逻辑，后续”补刀”将难逃”实质相同”拦截。策略上应侧重于构建全新的证据组合或法律论证角度。

2. 主体合规零容忍：代理机构以自身名义提起无效将触发《专利代理条例》追责。必须确保手续文件真实、合法。

### 对专利权人（防守方）

1. 善用诚信抗辩：遇身份存疑请求，可立即主张”非真实意思表示”，推动程序驳回。

2. 修改谋定后动：必须规范提交修改文本，严格按照”替换页 + 对照表”形式，清晰展示修改轨迹。在口审前锁定最优文本，避免因格式瑕疵或时机失当丧失修改机会。明确最后一次提交的文本为最终版本。

本次修改以最小规则增量，大幅压缩程序滥用空间，使无效程序回归”确权争点聚焦化、对抗行为诚信化”的本质功能。